

#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长医高专党字[2018]22 号



签发人：姜元生

## 关于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表彰工作的实施方案

在隆重纪念建党 97 周年之际，为进一步弘扬正气、树立典型，充分发挥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全校广大党员和基层党组织在学校和部门的各项工作中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结合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8 年 5 月印发的教党〔2018〕25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按照 2018 年学校重点工作部署，经党委会研究决定，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及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表彰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评选工作的指导，学校决定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姜元生、薛春志

副组长：陈贵锋、赵 欣、李银山、袁兆新

成 员：马维娜、王 才、王 宁、王迪新、刘洪波、  
李桂波、张 旭、胡静涛、高 寒、高雅静、  
董佩玲（以上人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组织部

## 二、奖项设置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

## 三、推荐范围

各党总支、各党支部和学校在岗全体党员

## 四、推荐对象的基本条件

###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

达到“五好”基本标准：

1. 领导班子好。领导班子能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主动向党中央看齐，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工作思路清晰，党组织带头人表率作用好，团结协作，求真务实，勤政廉洁，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有学生管理工作的党总支优先推荐。

2. 党员队伍好。党员管理好，党员素质优良，有较强的责任意识，能够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三年内无党员违法违纪问题）。

3. 工作机制好。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建责任，规章制度完善，保障机制落实，工作运行顺畅有序，出色完成党章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任务，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

4. 工作业绩好。围绕学校十三五规划的中心工作，服务大局，认真贯彻中央 31 号文件、第三次党员大会精神，以

实际行动落实学校重点工作部署和《党建与思政工作质量年行动方案》，工作成绩显著，事迹突出。

5. 群众反映好。认真执行党政联席制度，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勤政廉政。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群干群关系密切，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近三年无责任信访问题）。在学校党组织建设工作中主动对标高位，发挥党组织先锋模范作用。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能够充分动员部署，结合党组织自身情况设计学习载体和推进措施，细化相关学习内容并认真落实。

## （二）优秀共产党员

1.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系列讲话及十九大相关文件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按照《党章》要求，党员的“四讲四有”、“四个合格”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实践“六个表率”、“六个模范”和党员先进性的具体要求，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吃苦在前，享受在后。

3.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较强的履职能力。模范执行党和国家、学校党委的各项方针政策，刻苦钻研业务；坚持与时俱进，勇于开拓创新，在本职岗位上表现突出。

4. 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树立正确荣辱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关心同志，具有较高的群众威信。

5. 业绩突出，围绕学校重点工作，在党总支、院（部）、处（室）的重要工作中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敢于创新、善

于作为；乐于奉献、扎实作为（一般应在近五年个人曾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或在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或在民主评议党员中被评为优秀）。

6. 党龄在三年以上的党员。

###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

1. 除具备优秀党员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

2. 积极探索、研究和解决新时期、新形势下党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围绕中心任务、紧密结合实际开展党建工作，思路新、方法好，取得显著效果。

3. 善于做群众工作，坚持原则，务实高效，忠于职守，无私奉献，廉洁自律，密切联系和关心群众，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4. 累计从事党务工作一年以上的党员。

## 五、推荐表彰名额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共3个（占基层党组织总数的10%，其中先进党总支1个、先进党支部2个）。

（二）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共计34名（占全校党员总数的13%，其中优秀共产党员26名、优秀党务工作者8名）。

各党总支表彰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

## 六、推荐评选办法

### （一）优秀基层党组织

1. 推荐和申报：各总支召开相关会议，按照推荐、投票

评选的基本条件，将推荐结果提交学校组织部。

2. 考察：领导小组将结合党总支书记在 2018 年党建与思政会上的党建工作经验交流材料，实地查看党建工作党总支（支部）相关材料，领导小组成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评选排序。

3. 党委审批：学校党委研究确定最后结果。

## （二）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1. 酝酿提名：各党总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评选的基本条件，酝酿提名，在方案既定名额的基础上增加 1 人。

2. 确定候选对象：党总支召开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推荐出本党总支的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候选对象。

3. 上报：各总支将最终推荐结果提交学校组织部。

4. 党委审批：学校党委研究确定最后人选。

（三）受表彰的个人填写优秀共产党员审批表、优秀党务工作者审批表（一式两份）和事迹材料（1000-1500 字），纸质版经党总支书记签字后报送组织部，电子版以党总支为单位发送至 zzb84825107@163.com。

（四）公示表彰名单，召开表彰大会。

## 五、时间安排

（一）2018 年 6 月 25 日各党总支将推荐结果上报组织部；

（二）2018 年 6 月 26 日领导小组对党总支进行评价；

（三）2018 年 6 月 28 日将评选结果提交党委会讨论通

过后，进行公示。

（四）表彰大会将在 2018 年 9 月开学典礼上进行。

## 六、结果运用

1. 评选结果作为岗位晋级、晋升、职务聘任、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起到鼓励先进的作用。

2. 评选结果与解决问题紧密结合。对在评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指出党员培养、党总支建设中的不足，明确整改和努力的方向。

## 七、工作要求

（一）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开展评选表彰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研究，加强领导，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要坚持自下而上、集体研究决定；要严肃工作纪律、严禁弄虚作假，严防“带病”推优，真正把战斗力强、表率作用好、事迹突出、群众威信高的党组织和个人评选出来，确保每个推荐对象都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二）领导小组要认真负责地做好推荐评选的各项工作，以纪念建党 97 周年为契机，坚持把评选推荐工作与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学校第三次党员大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完成学校中心工作，推进学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使评选表彰的过程成为弘扬先进、学习先进的过程。通过总结宣传各类先进典型，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让大家看得见、摸得着、跟着学，形成学先进、赶先进、创先进的良好风尚。经学校党委研究后，将对评选出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给予一定奖励。

- 附件一：《各党总支表彰名额分配表》
- 附件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推荐票
- 附件三：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推荐票
- 附件四：《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优秀党员审批表》
- 附件五：《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优秀党务工作者审批表》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8年6月15日